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梅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mei jen19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39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承辦「本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－國民小學提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17861號函暨本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補助經費為新臺幣7萬6,000元整，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。本案請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等規定辦理，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。請學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。
- 三、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

GYPS01_教務106/06/01 09:29



1060003462

無附件



，承辦學校核敘4人嘉獎各1次、4人獎狀各1張。

四、請於各項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分別檢具經費收支
結算表、成果冊及敘獎名單各1份，報局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17-03-31
19:27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